（上接B050版）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7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7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易峥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8)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64、4008888929
网址：www.lxzq.com.cn
(7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8F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21-20835879
(80)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客服电话：95162
公司网站：www.cifco.net
(8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82)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8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址：https://t.jrj.com/
(84)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http://www.zcvc.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传真号码：010-67000988-6000
(85)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皛
联系电话：021-33323998
传真号码：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fund.bundtrade.com
(86)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客服电话：0871-68898130
网址：http://www.tpyzq.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716
联系人：王利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周祎
经办会计师：汪棣、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兼具债券和股票特性的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品种，在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等。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债品种，一方面通过利用可转债的债券特性，强调收益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另一方面利用可转债的股票特性（内含股票期权），分享股市上涨所产生的较高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通过研究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取向、资本市场和债券市场状况等相关影响因素，对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深入分析。本基金参考投资时钟方法，将经济周期划分为四个阶段（衰退、复苏、繁荣、滞涨）：通常在经济从复苏到繁荣时，股票市场进入牛市，权益资产的收益率超过固定收益类资产。当经济从滞涨到衰退时，权益类资产价格下跌风险加大，债券市场体现较强防御性且逐渐进入牛市。通过对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的积极调整可以提高产品的收益水平。

可转债兼有股性和债性两方面的属性。对可转债、普通债券和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的灵活配置的策略是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效补充和辅助。在经济处于复苏和繁荣的阶段，可转债的股性表现突出，通过超配可转债可以增强组合收益；在经济处于衰退的阶段，普通债券收益表现相对较好，通过超配普通债和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能够获得较好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1）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积极参与公司基本面良好、申购收益高、发行条款好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待其上市后依据对其正股的判断以及可转债合理定价水平决定继续持有或卖出；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可转债二级市场上进行投资操作，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① 传统可转债投资策略

传统可转债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可在事先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当对应正股股价下跌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可以受到债券价值的支撑；当对应正股股价上涨时，可转换公司债券内含的期权使其可以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理论价值应该等于作为普通公司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内含的转股期权价值。

?仓位选择策略

当市场出现超卖或超买时，仓位选择有利于充分把握市场机会、规避系统风险。参考FED（美联储）模型、宏观经济模型等数量工具，本基金将可转债市场对应正股的整体估值水平与公司债市场到期收益率的倒数进行比较，并参考可转债市场整体到期收益率水平，来进行可转债的仓位配置。当正股整体估值水平较低，投资价值显著高于公司债、且可转债市场整体到期收益率水平接近或大于零时，参考可转债指数的构成，进行买入操作并逐步提高可转债仓位。反之，卖出并快速降低可转债仓位。

?行业选择和类型选择策略

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不同行业自身的周期变化以及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对行业发展进行预测，结合估值水平与资本市场环境，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行业所对应的可转债。

结合可转债的绝对价格、到期收益率以及转股溢价水平，本基金将可转债分为偏债型、平衡型和偏股型可转债，结合市场状况，确定重点投资的可转债类型。

?精选个券策略

本基金将对所有可转债对应的正股进行深入研究，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成长性好且估值合理的正股所对应的可转债，并在可转债估值合理的前提下集中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

正股定性分析包括行业集中度及行业地位，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定价能力；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规模效应明显；产业链分工中占据高端环节或具有产业升级潜力；从落后技术向高新技术转化，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化，从制造型向创造型转化；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优秀、诚信的公司管理层等。定量分析包括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运营能力、负债水平、资产重置价格、市盈率、市净率、企业价值倍数、现金流贴现值等。

可转债估值指标包括转股溢价率、到期收益率、理论价值、隐含波动率、Delta值等。

?条款博弈策略

国内可转债通常具有赎回条款、修正条款、回售条款，这些条款在特定情况下对可转债的投资价值有较大影响。赎回条款，赋予发行人提前赎回可转债的权利，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将抑制可转债的上涨空间，而放弃赎回权则会提高可转债的期权价值；修正条款，赋予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的权利，如发行人行使修正权将有利于提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间接推动可转债价格的上涨；回售条款，赋予投资者将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是对投资者的保护。此外因增发或分红等也将引起转股价格的变动，对转债价格产生不同影响，本基金将充分挖掘各条款对可转债带来的投资机会。

●分阶段投资策略

由于各项条款的设置，在可转债存续的各个阶段，可转债的走势随市场变化会呈现出与股票市场同向或相对独立的规律。在转股期前，本基金将更关注可转债的期权性质，通过比较隐含波动率与历史波动率分析可转债估值的合理性，进而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转股期内，本基金将更关注正股基本面变化、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以及其提前赎回条款触发进程，投资于正股基本面良好、转股溢价率相对较低的可转债；当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后，本基金将视情况决定卖出债券或转换为股票。

●低风险套利策略

在转股期内，可转债可以按照约定的价格转换为普通股，因此在交易过程中将出现可转债与正股之间的套利机会。当转股溢价率明显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相应数量正股可以获得价差收入；当转股溢价率明显为正时，买入正股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因此，在日常交易中，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债与正股之间的对比关系，适时进行套利交易，增强基金组合收益。

② 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分离交易可转债是一种附认股权证的公司债，上市后债券部分与认股权证部分实行分离交易。在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其信用状况、流动性以及与利率产品的利差，以及未来市场利率走势，在此基础上评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本基金将利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结合对应正股判断在其上市后继续持有或卖出。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除可转债外，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对于此部分的投资，本基金将灵活应用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相对价值策略、骑乘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策略等多项策略，在合理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① 久期管理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市场利率走势的变化，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原则上，预期未来利率上升，可以通过缩短目标久期规避利率风险；相反，预期未来利率下降，则延长目标久期来获取债券价格上涨的超额收益。

②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主要包括子弹式策略、杠铃策略和梯式策略），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其中，子弹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杠铃策略是将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端；而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③ 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利差等。如果预计利差将缩小，可以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或通过买断式回购卖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反之亦然。

④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⑤ 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对债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经济周期的变化、信用等级的升降都会造成利差的改变。管理人可以通过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参照目前国内其他金融品种的投资收益，我们认为参与新股投资将是低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品种之一。本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将在充分依靠公司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新股的申购。

（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适当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增强基金资产收益。

股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充分借鉴内部和外部研究观点，动态跟踪行业景气度和估值水平，优先选择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激励机制、明显受益于行业景气提升、根据市盈率（P/E）、市净率（P/B）和折现现金流（DCF）等指标衡量的估值水平相对偏低的上市公司。

4、权证投资策略

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谨慎地参与权证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同时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较高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5、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二）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严谨、科学的投资程序是投资取得成功的关键，也是稳定管理、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赖以实现的保证。本基金实行以资产配置、证券选择、组合构建、交易执行、评估与调整、数量分析及投资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程序，强调“投资始于研究，研究创造价值”。

1、研究先行

（1）宏观研究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宏观经济的前瞻性研究，将有利于判断经济发展的大方向，把握经济周期，分析经济政策的导向，以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从而为投资决策提供直接、准确的战略思路和对策。宏观经济研究对债券投资的影响表现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诸多方面，债券市场的宏观研究重点在于对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同时市场供求关系的研究也是债券市场宏观研究的重要内容。

（2）资产配置策略研究

积极有效的资产配置是降低风险提高回报的关键要素。资产配置策略研究是在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分析基础上展开的，通过宏观经济研究把握未来重要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化趋势，特别要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深入细致分析和预测，并在此基础之上进行基金资产配置，确定资产在债券、股票、现金（包括存款）上的投资比例。

（3）平均剩余期限确定和凸性管理

通过对宏观层面进行自上而下的分析，把握未来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可以适当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市场价格上涨的收益；如果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则应当适当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规避债券市场价格下跌的风险。凸性管理也是债券投资取得较好收益的重要工具，如果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可以提高组合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变平的交易中获得超额收益；预期未来收益率曲线变陡峭，则需要降低组合的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变陡的交易中获利。

（4）个券研究

个券研究是确保投资组合取得超额投资回报和降低风险的基础。通过对个券相对于收益率曲线的低估（或高估）程度的分析，结合个券的信用等级、交易市场、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特征等，挖掘价值相对低估的个券。

2、决策机制和决策过程

（1）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三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研究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决策管理的原则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和运作规范。

（2）决策过程

本基金投资决策过程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① 研究发展部和被动投资部金融工程小组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提交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利率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和数量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上，研究发展部策略小组提交投资策略分析报告及资产配置建议报告，基金经理提交基金组合分析报告和未来操作建议，供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

② 投资决策委员会月度会议讨论上述报告，并形成月度投资决策建议，确定以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为核心的基金债券组合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

③ 投资研究协调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框架下提出债券重点类属、重点券种、股票（新股申购、个股精选）配置计划。

④ 根据基金合同、决策会议决议、投资研究协调小组建议和本基金投资限制，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⑤ 合规监察稽核部对投资决策实施实行全面监控。

⑥ 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归因分析和绩效评估。

（3）债券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构建过程主要有以下几个环节：资产配置、确定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目标、制定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方案、选择交易场所确定类属资产投资比例、选择债券品种。

① 资产配置

首先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利率趋势和所管理资产的特性进行分析确定战略资产配置，即确定投资债券与现金的配置比例，旨在提高流动性管理的效率和调控整体资产的风险暴露程度。在债券投资的资产配置方面重点关注利率风险的暴露程度、市场的流动性和所管理资产的特性以及货币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

② 确定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目标

通过利率预测策略即在分析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根据本债券基金的特殊性质，结合对利率及其结构的分析与判断，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目标。

③ 制定组合方案

通过收益率曲线策略，借助于数量模型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及其变动的方向和大小进行分析和判断，根据收益率曲线可能出现的平行、旋转和蝶式移动等变动形式及其组合，在平均剩余期限目标确定的基础上，将基金资产合理分配在长、中、短期债券上，形成组合方案。

④ 确定类属配置

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以及回售等因素的综合评估，针对不同期限的品种（指长、中、短期）和不同类型品种（指零息债、固息债和浮息债以及各类含权债券）合理分配债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产品的比例。

⑤ 选择债券品种

在上述约束机制下，最后通过对个券的相对价值、品种期限集中度、信用等级、市场流动性等指标的分析，组建一个有效的债券组合。

（4）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根据决策会议决议、投资协调小组行业配置建议和基金投资限制，谨慎地进行新股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

（5）组合调整

投资组合构建后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组合调整。调整的原因主要包括：资产配置方案发生变化、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目标变化、品种选择变化等。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天相可转债指数是以沪深两市所有可转债的交易价格，按发行公司公告的实际未转股规模帕氏加权计算，反映两市可转债的总体走势。天相可转债指数的基期为1999年12月30日，是国内较早编制的可转债指数。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将来如有更合适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301,531,479.38 | 9.83 |
| | 其中：股票 | 301,531,479.38 | 9.83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2,632,845,094.17 | 85.83 |
| | 其中：债券 | 2,632,845,094.17 | 85.83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92,296,779.74 | 3.01 |
| 7 | 其他资产 | 40,869,619.48 | 1.33 |
| 8 | 合计 | 3,067,542,972.77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 | -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2,376,570.00 | 2.09 |
| J | 金融业 | 194,597,459.68 | 12.56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74,557,449.70 | 4.81 |
| | 合计 | 301,531,479.38 | 19.46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代码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318 | 中国平安 | 1,981,307 | 155,017,459.68 | 10.00 |
| 2 | 600895 | 张江高科 | 3,600,070 | 74,557,449.70 | 4.81 |
| 3 | 000712 | 锦龙股份 | 1,000,000 | 39,580,000.00 | 2.55 |
| 4 | 002268 | 卫士通 | 300,200 | 32,376,570.00 | 2.09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49,886,000.00 | 9.67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49,886,000.00 | 9.67 |
| 4 | 企业债券 | 706,074,848.50 | 45.56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 | 1,776,884,245.67 | 114.65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2,632,845,094.17 | 169.89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0023 | 民生转债 | 5,356,510 | 735,288,127.70 | 47.44 |
| 2 | 110029 | 浙能转债 | 3,289,560 | 458,531,768.40 | 29.59 |
| 3 | 132001 | 14宝钢EB | 1,784,520 | 303,332,709.60 | 19.57 |
| 4 | 113501 | 洛钼转债 | 1,460,000 | 255,660,600.00 | 16.50 |
| 5 | 126018 | 08江铜债 | 1,844,260 | 176,053,059.60 | 11.36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590,777.08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992,905.34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7,187,563.10 |
| 5 | 应收申购款 | 25,098,373.96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40,869,619.48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0023 | 民生转债 | 735,288,127.70 | 47.44 |
| 2 | 110028 | 冠城转债 | 74,287,313.70 | 4.79 |
| 3 | 128006 | 长青转债 | 37,363,560.00 | 2.41 |
| 4 | 125089 | 深机转债 | 8,480,114.36 | 0.55 |
| 5 | 110012 | 海运转债 | 7,785,500.00 | 0.50 |
| 6 | 126729 | 燕京转债 | 3,497,740.80 | 0.23 |
| 7 | 128005 | 齐翔转债 | 3,471,076.65 | 0.22 |
| 8 | 128008 | 齐峰转债 | 2,330,669.84 | 0.15 |
| 9 | 110011 | 歌华转债 | 2,017,724.80 | 0.13 |
| 10 | 128007 | 通鼎转债 | 919,241.60 | 0.06 |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截止时间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华安可转债债券A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1年12月31日 | -4.00% | 0.44% | -7.33% | 0.53% | 3.33% | -0.09% |
|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7.92% | 0.49% | 4.12% | 0.32% | 3.80% | 0.17% |
|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11.68% | 1.21% | -1.05% | 0.50% | -10.63% | 0.71% |
|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78.14% | 1.55% | 40.54% | 0.73% | 37.60% | 0.82% |

华安可转债债券B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1年12月31日 | -4.20% | 0.44% | -7.33% | 0.53% | 3.13% | -0.09% |
|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7.62% | 0.49% | 4.12% | 0.32% | 3.50% | 0.17% |
|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12.12% | 1.21% | -1.05% | 0.50% | -11.07% | 0.71% |
|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77.37% | 1.56% | 40.54% | 0.73% | 36.83% | 0.83% |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B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费率为年费率0.35%。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 费用种类 | 申购费率（单笔申购金额M） | |
|---|---|---|
| A类基金份额 | M<100万 | 0.8% |
| | 100万≤M<300万 | 0.5% |
| | 300万≤M<500万 | 0.3%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B类基金份额 | 0 |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 费用种类 |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 |
|---|---|---|
| A类基金份额 | Y<1年 | 0.1% |
| | 1年≤Y<2年 | 0.05% |
| | Y≥2年 | 0 |
| B类基金份额 | 0 | |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三）其他费用

1、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